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彥

代 理 人 李茂瑋律師

相 對 人 新發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台幣17,03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海商字第2號判決，判決主文第三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新發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」確定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7,038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，依上判決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又本院並依職權函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具狀為意見之表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。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如主文所示之訴訟費用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